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广州市花都区天贵北路幼儿园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天贵北路幼儿园

造价咨询单位（乙方）：建信大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天贵北路幼儿园

咨询人（乙方）：建信大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天贵北路幼儿园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
2. 服务类别：B类（概算审核）
3.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天贵北路幼儿园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委托人付清款项后终止。

七、由建信大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授权于建信大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咨询工作和收取该项目的服务酬金，以建信大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开具发票办理请款。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花都区天贵北路幼儿园	咨询人（盖章）：建信大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天贵北路5号之七	单位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天贵路92号15楼09室
联系电话：02066328428	联系电话：135434215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4MB2E1267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DA9F4Q85
银行开户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天贵北路幼儿园	银行账户名称：建信大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花都公益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雅居乐支行
账户号码：3602006409200397879	账户号码：3602202109100497186
日期：2026年8月19日	日期：2026年8月19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初审概算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须在 3 日内按甲方书面意见复核；
- 5、本项目后续教育局、财政、审计部门开展核查、复审时，乙方必须免费全程到场配合答疑、提供佐证资料，该配合工作不计入额外服务、不另行收费；
- 6、若乙方出具的概算审核成果存在错算、漏算、高估冒算，导致学校财政资金核减、审计问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重审，并按核减金额的一定比例扣减咨询费。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单方过失、计算错误、弄虚作假、漏审错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财政处罚、审计追责、整改支出的，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仅因委托人出具正式书面变更指令、或第三人不可预见客观障碍（不含咨询人预判失误）造成咨询工作停滞、工作量增加的，咨询人须在障碍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额外工作申请单》，详细载明：阻碍原因、影响工期时长、新增工作明细、酬金测算明细、计价依据，一并提交图纸、往来函件等佐证资料；额外服务、工期顺延、额外酬金全部以委托人书面确认文件为唯一生效依据；未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无论何种情况，咨询人不得单方面延长交付期限、不得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因委托人书面变更指令、第三方客观障碍等非咨询人自身过错原因暂停或终止咨询业务，后续恢复执行所新增的全部工作，统一适用本合同第二十条全部约定；因咨询人自身计算错误、人员调配不当、成果不合格等乙方过错造成停工、返工恢复工作的，不属于额外服务，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酬金，乙方无偿整改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咨询人未按约定时限交付合格咨询成果，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服务费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则》。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 概算审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必须提供有关设计图纸、资料及说明各一份。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2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工程造价咨询费：依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计算。本工程造价咨询费为 2000 元。

2、支付方法：由委托人于咨询人出具成果文件且咨询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委托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酬金给咨询人。

3、双方确认，鉴于委托人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支付，委托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资料即视为履行了支付义务，不因财政审批流程、资金拨付等原因导致的资金延迟到账而承担违约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授权委托书

本人 黎健锋 (身份证号码: 440181198801010017) 系 建信大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 建信大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实施广州市花都区所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业务、签署业务合同及服务酬金收取等相关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期限: 2027年7月27日 至 2028年1月16日

被授权单位: 建信大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被授权人: 谢珊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708243546)



2026年7月27日